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政策解读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努力完成 2019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打赢蓝天保卫战，朔州市出台了《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为更好的理解《行动计划》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现对《行动计划》作如下解读：

一、《行动计划》的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指导思想，按照生态环境部《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9 号）要求，市大气办制定了《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二、《行动计划》的工作目标

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紧密结合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围绕产业、能源、交通、用地四大结构优化调整，根据国家、省打

赢蓝天保卫战要求，通过“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五管齐下，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了具体的六项重点任务，29条细化措施，为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如下：

一是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和布局优化。2019年启动朔州天成电冶有限公司退城搬迁改造工作；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二是提高工业企业治污水平。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鼓励和引导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有色烟羽治理，减少烟气中各类污染物；强化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完成5家重点行业工业企业VOCs治理；完成10台1165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工业炉窑深度治理60台（座）。

三是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市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县市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加大煤质抽检，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要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全年淘汰燃煤锅炉11台、48蒸吨。

四是持续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推进大宗物料的清洁运输；2019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20%；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建立实施机动车检测/维护（I/M）制度；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建设任务，实现三级数据联网；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油站车用汽柴油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对油库抽查比例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五是综合管控面源污染。完成营造林 38 万亩，新增城市绿化面积 50 万平方米；完成 3 座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示范工程任务；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进一步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实施降尘量监测，开展降尘量监测，定期公开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餐饮经营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应当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上年稳步提高，加强秸秆露天焚烧执法巡查检查。

六是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各县（市、区）完成错峰生产方案的制定，列出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能力，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